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起 止

古

物

保

管

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006 号

建設廳

案

收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發
注事

由年月日文號附

文注

省府訓令

同
上

訓令所屬各機關

令
上

1876/99047649 有建 538

此本共
發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本案共
發收文

件件
附件

件件

第十號	第九號	第八號	第七號	第六號	第五號	第四號	第三號	第二號	第一號	號數	機關名稱	事由	發文號碼	來文號碼	附件	轉卷
					同	同	同	同	省政府訓令			抄發中央古物保管會暫定古物範圍及種類大綱			抄原呈一件 抄大綱一份	
					上	上	上	上				抄發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條例一份	
												抄發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之一			修正一份	
												奉行政院通飭所屬對於中央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仍切實奉行				
												抄發修正舊都文物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條文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到文清字第377號

示	批	辦	擬	由	摘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
					抄發中央古物保管會時定古物範圍及種類方綱仰知 地447	省政府	知令	六月廿六日 上午七時	二件

存查

六天

何處

抄發中央古物保管會時定古物範圍及種類方綱仰知
地447

省政府

知令

六月廿六日
上午七時

何處來及何人來

文別

收到日期

附

二

件

年 月 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秘一字第

5718 號

案奉

令建設廳

行政院第三三八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呈送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請鑒核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五次會議議決交內政教育兩部及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會同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查此項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僅屬大綱性質，標題應加大綱二字，以資識別，至各項細目，將來仍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詳細擬定，以便適用，茲謹就原擬草案酌加修正，擬請由院通令各省市政府知照，並彙報國府備案，一面令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擬定細目，呈院核定公布，請鑒核等情前來，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除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並令飭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遵辦及分飭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及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大綱各一件。

中華民國

二十四年六月

貳伍

日

主

席

張

羣

湖北省政府

監印高元勳

校對熊昭祺

抄原呈

案查古物保存法第條載「本法所稱古物指與考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因之古物而言前項古物之範圍及種類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定之」等語本會亟應根據上項之規定確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以為保管之標準當經擬就草案交由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決議組織審查委員會並推本會委員李濟葉恭綽滕固朱希祖蔣復璁黃文弼董作賓等為審查委員詳加審核作為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另擬說明書一件加以銓釋後經先後交由本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及第八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理合檢同是項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俯賜施行另附呈說明書一份並祈察鑒謹呈
行政院

附呈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草案及說明書各一份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傅汝霖

滕固

李濟

葉恭綽

蔣復璁

暫定古物之範圍及種類大綱

甲 古物之範圍

一、本大綱所定範圍，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一條所稱古物，指此致古學、歷史學、古生物學及其他文化有因之一切古物而言。

二、古物之值得保存者，以下列三種標準，定其範圍：

(1) 古物之時代久遠者。

(2) 古物之數量罕少者。

(3) 古物本身有科學的、歷史的、或藝術的價值者。

乙 古物之種類

一、古生物 包括古動植物之遺迹、遺骸及化石等。

二、史前遺物 包括史前人類之遺蹟、遺物及遺骸等。

三、建築物 包括城郭、宮闈、衙署、書院、住宅、園林、寺塔、祠廟、陵墓、橋梁、堤壩及一切遺址等。

四、繪畫 包括前代畫家之各種作品，以及宮殿、寺廟、墓室之壁畫、美術之繡繪、織繪、漆繪等。

五、雕塑 包括一切建築之雕刻，及宗教的、禮俗的、雕像、塑像、施於金石、竹、木、骨、角、齒、牙、陶、匱之美術雕刻等。

六、銘刻 包括甲骨、刻辭，及金石、碑、瓦、之銘、詔、璽、印、符、契、書、版、之雕刻等。

七、圖書 包括簡牘、圖籍、檔案、契券，以及金石拓本、法書、墨跡等。

八、貨幣 包括古錢，以及金屬之刀布、錢錠、紙幣、文鈔、票券，及其他交易媒介物等。

九、輿服 包括車輿、船艦、馬具、冠帽、衣裳、履、帶、佩、飾物及織物等。

十、兵器 包括攻擊、防禦及刑具等。

十一、器具 包括祀器、樂器、農具、工具、各種儀器、模型，以及日用飲食之器、宗教之法器、隨葬之物品、文具、傢具、玩具、劇具、博具等。

十二、雜物 凡不列以上各類之古物皆屬之。